《关于郑东新区范围内储备土地临时用地

管理工作的意见（暂行）》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贯彻《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土地储备制度改革加强储备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郑办〔2020〕17号）文件精神，加强储备土地的管护和临时利用管理，依法保护国有土地所有者权益，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河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试行）》（豫自然资发〔2023〕56号）、《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暂行办法〉的通知》（郑自然资文〔2023〕44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郑东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二、出台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储备土地临时用地管理工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三、目标任务

加强和规范郑东新区储备土地临时用地管理工作，集约节约使用土地。

四、主要内容

该意见结合郑东新区项目建设实际，旨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储备土地临时用地管理工作，加快优质营商环境建设，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要素保障。一是明确了临时用地范围、审批程序、费用标准、使用要求；二是严格落实临时用地监管机制、临时用地主体相关责任等。

五、注意事项

本着集约节约土地的原则，临时用地面积一般不超过5亩，以租赁方式实行有偿利用。

租金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局，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